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E26534872022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冠红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冠红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冠红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冠红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4864号	市政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05494.00	10549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549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零伍仟肆佰玖拾肆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4864号	砖石工程	1	10549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博斯坦乡阿克卓勒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
2. 项目建设单位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
3. 项目性质：2022年改建
4. 建设地点：木垒县博斯坦乡阿克卓勒村
5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对21户老旧围墙进行修复重建，预计每户改造25米，每米200.94元。
6. 项目建设期：项目实施年限为2022年。
7.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项目投资105494元。

## 二、工程验收

乙方按以上条款要求施工，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，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。

## 三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。并随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## 四、违约争议的处理

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要求有主管部门调解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园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0109120101078771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